

附件：

2016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

行政区划	安排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575	
一、韶关市	46	
武江区	26	
始兴县	20	20万元专项用于深渡水瑶族乡
二、河源市	34	
东源县	34	34万元专项用于漳溪畲族乡
三、惠州市	50	
龙门县	28	28万元专项用于蓝田瑶族乡
博罗县	22	
四、阳江市	22	
阳东县	22	
五、肇庆市	75	
怀集县	75	75万元专项用于下帅瑶族乡
六、清远市	256	
清新区	100	100万元专项用于明联瑶族新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阳山县	56	56万元专项用于秤架瑶族乡
连州市	57	25万元专项用于三水瑶族乡，32万元专项用于瑶安瑶族乡
英德市	43	
七、潮州市	43	
潮安区	43	
八、省民族宗教委	49	用于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管理与培训、项目公示公告、资金报账管理等方面开支